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2號

原告 李桂榮

訴訟代理人 邱承恩

被告 NGUYEN THANH HAI (中文姓名：阮清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75號肇事遺棄罪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0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萬5,21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7萬5,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無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自用小客車，竟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9時36分許，駕駛訴外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高鐵南路10段與楊湖路3段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

01 狀況貿然直行，而與訴外人丘俊喜即伊之配偶，駕駛搭載伊
02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
03 致丘俊喜受有頭頸部鈍挫傷、頸椎及心臟損傷等傷害，而兩
04 車發生碰撞後，被告即棄車步行逃離現場，嗣丘俊喜送醫後
05 傷重不治身亡。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7萬3,
06 899元及喪葬費用22萬3,390元，並受有精神上損害140萬2,7
07 11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9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75號刑事
15 判決（見本院卷第4至7頁）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之
18 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3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5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被告就本
26 件交通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業如前述，且被告之
27 過失與丘俊喜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

29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30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
31 項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各細項，分項說明如

01 下：

02 1.醫療費用

03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丘俊喜之醫療費用，業據提出
04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21頁）在卷
05 可參；惟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中包含證明書費1,400元，然
06 觀卷內未見證明書，是無從認定證明書與本件交通事故之關
07 聯，故此費用1,400元應予扣除。循此，扣除證明書費1,400
08 元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37萬2,499元【計算式：37萬3,899
09 -1,400=37萬2,499】，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2.喪葬費用

12 原告固主張因丘俊喜死亡而支出喪葬費用22萬3,390元，並
13 提出喪葬費用結清證明單據及喪葬費用明細表（見本院卷第
14 16至20頁）為證，惟觀喪葬費用結清證明單據（見本院卷第
15 16至19頁），其上所載付款人係訴外人丘雅閔，足見喪葬費
16 用係訴外人丘雅閔支付而非原告，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顯屬
17 無據，不應准許。

18 3.精神慰撫金

19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2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21 條亦有明文。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
22 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
23 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
24 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
25 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被告駕駛A車未注意
26 車前狀況而與丘俊喜即原告配偶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致丘
27 俊喜傷重死亡等情，已如前述，應認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28 且情節重大，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本院審酌
29 被告違規情狀、原告所承受喪失親人之精神上創傷及原告身
30 分經濟地位（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31 140萬2,711元，應屬適當。

01 4.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77萬5,210元【計算式：37萬2,
02 499+140萬2,711=177萬5,210】，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
03 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0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0 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11 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
12 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至
13 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陳家安